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彩繡

選任辯護人 黃泰翔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彩繡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彩繡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17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自高雄市楠梓區常德路386巷78弄口起駛欲左轉常德路38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其駛出巷弄口時，本應注意靠右行駛，以及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路燈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沿該巷弄左側行駛，且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左轉。適鄭美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常德路386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以及路面之「慢」字標記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即貿然前駛進入前揭交岔路口，A車、B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鄭美梅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膜下血腫、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之傷害。

二、案經鄭美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證據能力）：

03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4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05 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交易卷第61頁）。此外，被告迄至
06 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
07 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
08 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
09 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
10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
11 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駕駛A車至前開地點，告訴
14 人並有騎乘B車至前開地點，兩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人車倒
15 地等節，但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前揭車禍
16 係因告訴人之過失所導致，被告對此並無過失等語，然查：

17 (一)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A車與告訴人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導
18 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前開傷害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鄭
19 美梅指訴明確（警卷第9至12頁），並有(鄭美梅)義大醫療
20 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3頁）、道路
21 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1至2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2 告表（一）、（二）-1（警卷第47至53頁）、高雄市政府警
23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警卷第15頁）、高雄市
24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警卷第29至35
25 頁）、現場照片、車損照片（警卷第55至73頁、審交易卷第
26 47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華民
27 國113年1月23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0058100號函暨鑑定意見
28 書（交易卷第33至36頁）、（許彩繡）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29 查詢結果（警卷第81頁）、（許彩繡所駕駛之F7-9723自用
30 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75頁）、（鄭美梅所騎
31 乘之XSN-298普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77頁）、

01 (鄭美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查詢結果(警卷第79頁)等
02 事證在據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3 (二)被告雖辯稱其無過失等語,惟查:

04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
05 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
06 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本案事發地點之為高雄市
07 楠梓區常德路386巷78弄雖未鋪設柏油,而應是鄰近社區所
08 設、供車輛、人員等公眾通行之社區道路,但既該地點已存
09 在弄名,且依上開規定,該弄係供公眾通行,即屬於道路,
10 仍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道路,用路人自應遵詢道
11 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定。

12 2.又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
13 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
14 則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行車前應注意注意前後左
15 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16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
17 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道
1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後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9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

20 3.本案案發時,A車係靠左行駛,有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警
21 卷第67頁),依照前開說明,該社區道路仍屬於法律意義上
22 之道路,加上該社區道路別無左轉專用道、內側車道之分,
23 被告就算欲左轉也應靠右側行駛,而本案B車係自A車左方前
24 來。況被告也自陳那裏的建物都是死角、沒有反光鏡等語
25 (交易卷59頁),被告又為該社區之住戶,當熟悉現場環境、
26 路況,知道該路口存在一定程度之視野障礙而應設法防免發
27 生交通意外,被告卻讓A車靠左行駛,與左側牆面僅有一個
28 花台距離,幾乎緊貼左側牆面,進一步大幅壓縮被告之左側
29 視野,讓被告無法提前觀察左側來車,又使告訴人觀察被告
30 之機會及反應時間受到減損,其靠左行駛之行為,自有違前
31 揭交通規則,並與前揭車禍之發生、告訴人之受傷存在相當

01 因果關係。至於被告雖稱該社區道路出入口僅能容納一台
02 車、靠右行駛毫無幫助云云(交易卷59頁)，然從前開現場照
03 片，已可見A車右側尚有1至2台車之寬度，所謂僅能容納一
04 台車之寬度之陳述明顯悖於事實，不足採信。

05 4.此外，從前揭車禍發生後之現場情況觀之，A車之前車牌下
06 半部分夾在B車之車身、上半部分連接於A車，此有現場照片
07 在卷可參(警卷第55至65頁)，可認本案係B車之右側車身因
08 勾夾到A車之車牌，導致B車行進過程中無法正常行進，告訴
09 人因而摔倒於地。而正常車輛應係直線行進，本案也無證據
10 證明B車有何蛇行情況，A車前車牌勾夾到B車之結果，僅能
11 係A車與B車距離過於靠近之情況下方會發生，而本案B車正
12 常於道路中直行，本無無端靠近A車車頭之理，顯係A車進入
13 B車行進路線方會發生此種狀況。並考量本案發生當下雖屬
14 夜間，但現場有路燈直射，照明良好，且A車前半段車身已
15 經越過現場圍牆，駕駛座之大半區域已在圍牆區域之外等
16 節，也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警卷第55頁)，則當下被告已可
17 輕易透過肉眼觀看道路來車，卻進入B車前進路線，當有起
18 駛時未禮讓來車先行之情事。卷內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
19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
20 00581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交易卷第33至36頁)、高雄市政
21 府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345517200
22 號函暨覆議意見書、結文(交易卷第81至86頁)之結論大致
23 同此部分。

24 5.至於被告雖稱其按喇叭後怠速前進、沒有踩油門等語，但此
25 僅為其片面之詞，無事證可以佐證，並與告訴人證稱被告係
26 突然撞上來才看到等語有違(交易卷第121頁)。綜觀前揭前
27 揭車禍發生之成因，自無從認定被告有先為如何之注意行為
28 而足以排除其過失責任。

29 6.另本案告訴人於111年10月31日救護車送入急診，入住加護
30 病房，於同年11月03日轉出加護病房，入普通病房、診斷結
31 果係頭部外傷併硬膜下血腫、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等節，

01 有（鄭美梅）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警卷第13頁）在卷可參，告訴人於送急診後即進入加護病
03 房，3日後方轉入普通病房，可見其傷勢嚴重，並不能任由
04 其四處遊蕩，或是拖延就醫，告訴人也證稱案發後係救護車
05 直接把其載去醫院等語（交易卷124頁）。則告訴人案發後既
06 由救護車直接送醫，期間無其他事件發生，前開診斷證明書
07 之內容自係告訴人因前揭車禍所受之傷勢內容。

08 7.至於辯護人雖稱告訴人往正前方飛而非左方飛等語，但此細
09 節問題無礙於告訴人因前揭車禍受傷之結果的認定，尚不得
10 以此對被告為何有利認定。

11 8.另按「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
12 慢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13 備，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道路交通安
14 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告訴人行進之
15 車道上寫有「慢」字，且現場也係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告訴
16 人自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但從A車係起駛車輛，
17 其車速應相對較低，但告訴人仍無法應對駛出之A車，且從
18 現場告訴人留下之血跡位置觀之（警卷第59頁），其在前揭車
19 禍發生當下應被拋飛一定之距離，告訴人顯未履行減速慢
20 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注意義務。前開過失均足以壓縮告訴
21 人自身之反應時間，使其失去正確應對前開車禍之機會，本
22 案足見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其受傷之結果亦存在部分
23 過失責任。前開車禍鑑定書、覆議意見書結論大致同此。

24 9.從而，被告所為辯解不足採信。本案可認被告就系爭車禍、
25 告訴人受傷結果之發生存在過失責任且具備相當因果關係。
26 告訴人亦就該車禍、傷害結果發生與有過失。

27 二、綜上所述，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本件事
28 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9 三、至於起訴書記載日間自然光線乙節，因本案案發時已經日
30 落，有臺灣高雄市橋頭區頂鹽里的日出日落時間表（交易卷
31 第37至38頁）在卷可參，故應此部分犯罪事實應修正為夜

01 間，有路燈照明。又起訴書另表示被告有未顯示方向燈之行
02 為，但此部分事實僅有告訴人之指訴，無其他事證可證明前
03 揭車禍發生當下，A車之方向燈有無開啟，故此部分記載應
04 予刪除。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論罪：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於具偵查追訴犯罪職權之機關
09 或公務員發覺其犯嫌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
10 人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1 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進而接
12 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
14 意應靠右行駛以及起駛時禮讓來車先行，因而在行進過程中
15 侵入B車行進路線，使B車勾夾到A車車牌、告訴人因而倒地
16 受傷，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到頭部外傷併硬膜
17 下血腫、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均發生於足以致命
18 之頭部、腦部，告訴人也因而入住加護病房約3日，其受到
19 之傷勢非輕，危險性甚高，被告犯行所造成之危害非輕。且
20 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積極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此
21 外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也未求得告訴人諒解或賠
22 償告訴人之損失。另考量被告乃該路口附近社區住戶，對於
23 現場環境應甚為熟悉，其對於現場有何視野障礙等節應有較
24 多認識，但其仍未加以注意致生前揭車禍，違背注意義務之
25 程度也非輕。但考量被告並無其他犯罪前科，素行尚可。兼
26 衡其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為家庭主婦，無收入、
27 已婚，育有1子女，要扶養小孩、父母之家庭經濟情況、領
28 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交易卷第56、135頁)，暨告訴人就本
29 案車禍發生結果與有過失等，及被告犯罪手段、過失態樣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以茲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齡慧、黃碧
03 玉、黃聖淵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記官 許婉真

13 附錄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卷證目錄對照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0642100號卷
(警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47號卷(偵卷)

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55號卷(審交易卷)

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號卷(交易卷)